

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26-2027 年度安保服务业务 合作单位征集补遗通知

各申请人：

重庆通邑卫士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26-2027 年度安保服务业务合作单位征集补遗通知
如下：

1、征集文件第 3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中：

“3.1.4 纳税额：上一年度公司年均纳税额不低于（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）500 万元人民币（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证明（或完税凭证）复印件，所有材料需清晰显示纳税单位名称、纳税金额、纳税期间）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3.1.4 纳税额：申请人上一年度（2025 年）纳税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，税款所属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申请人所属分公司及申请人直接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缴纳的税款，视同申请人的纳税额，均可计入。（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复印件，所有材料需清晰显示纳税单位名称、纳税金额、纳税期间）。”

征集文件中其他纳税额相关说辞与本条款描述不一致的，以本条款内容为准。

2、征集文件第 3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中：

“3.1.5 业绩要求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具有公共交通类安保服务（含安检）业绩合同至少 1 个且每个合同含税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（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对合同单价、总价、人数、服务面积、服务时间等关键信息进行遮挡）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3.1.5 业绩要求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具有公共交通类安保服务（含安检）业绩合同至少 1 个且每个合同含税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（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对合同单价、总价、人数、服务面积、服务时间等关键信息进行遮挡）。”

3、征集文件第 12 条综合评分表中人员规模及社保部分：

“500 人≤自有安保人员<600 人，且近 6 个月（2026 年 4 月-9 月，或者 2026 年 3 月-8 月）

连续为 600 名及以上安保人员缴纳社保的得 5 分；300 人 $\leq$ 自有安保人员 $<$ 500 人，且近 6 个月（2026 年 4 月-9 月，或者 2026 年 3 月-8 月）连续为 500 名及以上安保人员缴纳社保的得 3 分；；”

修改为：

“500 人 $\leq$ 自有安保人员 $<$ 600 人，且近 6 个月（2026 年 4 月-9 月，或者 2026 年 3 月-8 月）连续为 500 名及以上安保人员缴纳社保的得 5 分；300 人 $\leq$ 自有安保人员 $<$ 500 人，且近 6 个月（2026 年 4 月-9 月，或者 2026 年 3 月-8 月）连续为 300 名及以上安保人员缴纳社保的得 3 分；”

